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嘉簡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葉治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葉治緯共同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 罪 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核被告葉治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與梁○嘉共同犯罪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一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獲取財物，竟與梁○嘉共同為本件竊盜犯行，欠缺尊重他人所有權之觀念，並衡酌其坦承犯行，所竊取物品之價值，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尚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暨其自陳智識程度、職業、經濟狀況，及其犯罪動機、手段、目的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三、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賴韻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錄法條：

刑法第320條第1項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撤緩偵字第2號

被 告 葉治緯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葉治緯於民國111年9月2日2時16分許，乘坐梁○嘉(涉案部分另為緩起訴處分確定)騎乘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行經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000號處所前，見陳○伶所有之甕1個(價值新臺幣<下同>500元)置放在該處，葉治緯竟夥同梁○嘉共同出於不法所有意圖，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，共同徒手搬運前開甕至前開機車上，繼而以前開機車載運離去之方式，共同竊取前開甕1個得手。嗣陳○伶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，經警循監視錄影畫面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葉治緯對上開犯行坦承不諱，並有共犯梁○嘉於警詢、偵查中供述可憑，且有被害人陳○伶於警詢中證述可

01 佐，復有案發時監視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參，足徵被告自白
02 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應堪認定。

03 二、核被告葉治緯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
04 嫌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5 日

09 檢 察 官 賴韻羽

10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12 書 記 官 林佳欣